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37,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7,3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元/股至3.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进行回购。

截至2024年8月月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7,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06元/股，最低价格为2.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7,30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8,55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77.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14元/股-5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和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8,556股，占公司总股本58,136,926股的比例为1.3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0%。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7.14元/股，最高价为56.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73,122.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明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4年8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7人，代表股份152,482,9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6215%，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25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9,349,0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610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14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代表股份23,133,8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111%，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06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人，代表股份23,133,8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111%，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0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人，代表股份23,133,8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111%，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068%。

注：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384,849,28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25,7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8,823,588股。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07,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6%；反对2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5%；弃权137,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58,1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60%；反对23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4%；弃权137,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方梦茹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53,868,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0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1,6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2,208,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2,208,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2,208,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46,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0%；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6,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93%；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9%；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9%。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傅肖宁、郑佳展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利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0903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编制。红塔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红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红塔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红塔证券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0日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75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贵州燃气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903.SH）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2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98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6元，每股面值为1元。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7.22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决定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由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8,185,0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494,696.27元（含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8元。

2024年4月19日、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400,072.4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50,002,011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5元。

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10.1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5月16日	7.22元/股	因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调整为7.22元/股
2022年5月30日	7.18元/股	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7.18元/股
2024年6月7日	7.15元/股	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8元/股调整为7.15元/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转股价格：7.15元/股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贵州燃气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贵燃转债信用级别为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红塔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

“3.5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行人还应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4.5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向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二）本次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贵州燃气董事会于2024年8月27日收到董事刘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刘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暂为2人，发行人将及时召开增补董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红塔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红塔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330Z)
- 委托理财期限：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2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此议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2024-038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5,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公司已于2024年9月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并于2024年9月2日收到理财收益，收到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71,130.14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330Z)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2日	5,000.00	是	71,130.14

上述理财产品持有到期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24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11	0
合计		5,000	5,000	7.1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sJ7LsoIc8进行会前提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jydb_office@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世平先生

独立董事：谢海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雪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张露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